**开鲁县慈善总会**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鲁县慈善总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是由热心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捐赠的、主要用于促进开鲁县慈善事业发展和总会自身建设需要所设立的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促进发展基金的保值、增值，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发展基金来源及用途

第三条 发展基金全部来源于社会捐款。凡热心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均可向发展基金捐款。

第四条 发展基金的用途为：总会的基础建设开支、业务开支及支持公益事业的其他开支。

第三章 捐赠人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开鲁县慈善总会对发展基金的捐赠人实施奖励。

捐款十万元以上者，聘为名誉副会长。捐款二十万元以上者，聘为名誉会长。

发展基金捐赠人有权要求隐匿姓名，有权委托其他人代为处理有关事宜。

第四章 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六条 发展基金实行独立核算，专账管理。

第七条 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八条 开鲁县慈善总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九条 发展基金的使用，原则上不动本金；特殊情况需动用本金的，须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发展基金增值部分纳入财务开支的，按财务管理规定使用。

第十条 发展基金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审计结果要在总会年度审计报告中公开发表。

第五章 税收优惠办法

第十一条 捐赠人向开鲁县慈善总会捐赠发展基金，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开鲁县慈善总会负责解释。